

合肥学院高水平运动员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院行政〔2017〕1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与管理，提高“教体结合”工作的实效，激励高水平运动员大学生刻苦学习专业文化知识，科学训练，为国家培养输送高素质体育人才，现根据高水平运动员大学生学习、生活、训练、竞赛的特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是指根据我院高水平运动队项目建设需要，依照国家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有关规定，在省招生办公室指导、监督下，由合肥学院招生办公室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学业管理由教务处、公体部和所在系负责；现役高水平运动员由公体部安排专人做好管理工作；训练和竞赛由体育部负责；政治思想工作和日常生活由其所在系和体育部共同负责。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应严格遵守我校有关学生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被我校录取后，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爱好及实际文化水平选择能正常完成学业的专业。

第六条 已被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必须持《合肥学院新生录取入学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持有有关证明和书面请假报告，经体育部负责人审批签署意见后，向所在（院）系请假，批准后方有效。

第七条 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提供的运动等级证书和运动成绩证明必须属实。凡属弄虚作假者（含隐瞒真实年龄、不宜训练和参赛的慢性病史和运动创伤史等），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原籍。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高水平运动员因我校安排或我校同意参加的赛

事或集训，不能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者，必须由其本人书面申请，体育部出示证明，向其所在（院）系办理请假手续。

第九条 非现役高水平运动员须编入所在（院）系、所学专业班级随班就读，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现役高水平运动员确因国家赛事、集训、出访等任务而无法全过程学习的，经体育部、所在（院）系、教务处同意，体育、公共选修课、素质教育、创新创业第二课堂、实习等可以免修，毕业论文可以根据专业训练或专项赛事以专题调研或总结的方式完成。专业核心课程及思政课程为必修、其他课程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给予相应学分抵免。课程考核可采用专项汇报、口试等多种灵活的方式，即能达到考核学生专业能力的目的，又能便于学生参加训练、比赛，为校、为国争光。学生必须完成所学专业除公共基础课之外的所有学位课程方可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位授予按照合肥学院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绩点仅计算所修课程绩点。

第十条 国家队、省队现役队员根据其训练竞赛时间安排，由学校组织教师给队员统一授课，地点为学校或队员所在地，队员就近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学生也可通过学校安排的相关网络课程完成修读计划。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不计入当年该教师全年教学工作总量，相关费用由体育部从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中单独列支。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国际国内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全本科学历阶段，以最胜名次计），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减免奖励。具体如下：

比赛类别与名次	奖励学分	记载成绩
奥运会前三名	50 学分	90
奥运会四~八名	40 学分	90
单项世界锦标赛（杯）前三名	40 学分	90
单项世界锦标赛（杯）四~八名	35 学分	85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运会） 前三名	35 学分	85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运会） 四~八名	30 学分	85
全国大学生击剑锦标赛前三名	30 学分	85
全国大学生击剑锦标赛四~八名	25 学分	80
安徽省大学生击剑锦标赛前三名	25 学分	80
安徽省大学生击剑锦标赛四~八名	20 学分	80

第十二条 除现役高水平运动员在国家、省级代表队训练外，其他高水平运动员大学生必须履行入校协议，参加相关赛事，完成体育部专门为其开设的专项训练与竞赛课程。学生通过考勤及训练态度考核，每学年记 4 学分，共计 16 学分。凡无正当理由，违反或不能履行相关协议、无法完成上述学分者将不予毕业。

第三章 运动员的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凡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全国和国际比赛，按就高不就低、不累计加分的原则，以如下标准给该学年各科成绩加分：

赛事性质	第 1-3 名	第 4-8 名
国际比赛	50	45
全国比赛	35	30
省级比赛	25	20

第十四条 在省级和全国体育比赛中，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体育道德风尚奖者，各科成绩加 5 分。

第十五条 对于课余训练认真，出满勤，比赛作风好的高水平运动员，各科成绩加 15 分；训练认真，出勤率在 90% 以上者加 10 分。

第十六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在一学年中有多项加分者，多项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0 分。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课程，加分后不得超过 70 分；成绩在 60-79 分的课程，加分后不得超过 85 分；对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的课程，最多加 10 分。

第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加分仅限于本学年课程。在学年结束前，由高水平运动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体育部提出具体加分意见并附上比赛成绩证明及奖励证书原件，报相关系部登记、备案，涉及到公共课程由教务处协调。对弄虚作假者，按考试舞弊处理。

第十九条 教练员应根据高水平运动员本人的比赛成绩、平时训练表现，在学生加分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对于平时训练不认真、比赛作风不好的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有权建议降低加分档次，直至不加分。

第二十条 对所修课程很差者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学完所设课程，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留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 13 日